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_110000552026000271_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顺通世嘉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 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中国香港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 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 合计_2_件	绘　画_2_件　　摄　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　　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　　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　　其他艺术品_0_件
审批单位意见	**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** **（盖章）** 2026 年 11 月 03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（cm）	材质	数 量（幅	作品图片
1	天眼2023.12.8	姜淼	绘画作品	90×55	木板丙烯刀刻	1	
2	天眼2023.5.3	姜淼	绘画作品	90×55	木板丙烯刀刻	1	

提示：
1.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2.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